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CN-1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改者	覆核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1.1			2023.08.10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修改相關內容

第一條、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及權益，特訂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本作業適用範圍包含：

- 一、關係人之確認及維護。
- 二、銷售、採購、投資及融資等關係人交易。
- 三、關係人之對帳、調節及清算等處理及控管程序。
- 四、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五、關係人交易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人或個體。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一)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二、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三、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四、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 五、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 六、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一)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三)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四)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 七、關係人交易：係指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第四條、權責

- 一、財會部：負責關係人之辨識及管理與交易之帳務處理及揭露。
- 二、稽核單位：負責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第五條、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財會部應負責將所有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建檔控管，包含關係人名稱、與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內容及價格與付款條件及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 一、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包含下列類型：
 - (一) 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三) 資金貸與。
 - (四) 背書保證。
 - (五) 捐贈。
- 二、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 (一)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相關制度訂定如下事項：

1. 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3.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法規要求或內部核決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 會計人員與關係人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 於(二)與關係人之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貸與之需求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五、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之需求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捐贈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捐贈之需求時，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售交易應定期核對交易內容及金額；與關係人間之採購交易亦應取得交易人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訂單、發票等)，以供財會部審核及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本公司財會部會計人員與關係人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三、關係人交易調節資料應送交財會主管進行覆閱，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及法務人員之會審後，依本公司「印信保管人及用印權限表」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二、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 三、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管理部歸檔保管，財會部依該合約審核相關交易事項。

第九條、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營業費用交易事項外，應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權責單位應定期統計彙整相關交易事項並呈報權責主管，且財會部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十八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本公司於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針對因母子公司進行交易而於雙方帳上重複入帳之交易應進行沖銷，並得不予揭露。
- 三、定期資訊揭露
 - (一)每月申報資訊

1. 本公司應於次月底前申報截至上月份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包含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之相關資訊。
2.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二) 每季或每半年申報資訊

1. 本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且金額逾 5,000 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 15 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2. 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包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3. 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及主要股東之資訊，暨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三) 年度申報資訊

1. 本公司若屬公司法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 四、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後，若前述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差異達法令要求時，需公告差異原因。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稽核

-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客戶，稽核單位視交易情況查核該客戶是否符合關係人之條件，如確有該情事，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及財會部修正帳載紀錄，同時應予適當揭露。
- 二、稽核單位如發現其他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